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9
四、公司的设立 .....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8
八、公司的业务 .....	3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4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5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6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8
十六、公司的税务 .....	7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7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4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75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7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全称或释义
凡双科技/公司/申请人	指	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凡双有限	指	浙江凡双科技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前身，2018年1月16日前的名称为“杭州凡双科技有限公司”
双连同创	指	杭州双连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股东
凡双同创	指	杭州凡双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双诚同创	指	杭州双诚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股东
智汇上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股东
财通新瑞泰	指	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股东
凡双数据	指	杭州凡双数据信息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河北凡双	指	河北凡双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系申请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凡双	指	北京凡双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系申请人控股子公司
山东凡双	指	山东凡双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系申请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显扬	指	浙江显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参股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4]7811号”的《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历次修订及现行有效的《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

术语或简称		全称或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修订）》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致：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相关数据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前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申请人相关数据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报告、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报告、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申请人向本所经办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申请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资料为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申请人等相关主体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申请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申请人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相关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事宜、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根据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制作、修改、签署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的包括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在内的各项文件；

3、根据审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决策将挂牌的板块变更为基础层；

4、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权机关、相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核准、备案、同意等手续；

5、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关和全国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6、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支付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费、推荐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

7、根据本次挂牌的实施结果和审核机构、监管机关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8、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9、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向中介机构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的各种资料并与其协商确定本次挂牌方案的具体细节；

10、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撤回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终止本次挂牌；

12、该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挂牌尚待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77321339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公司的前身凡双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9 月，公司系由凡双有限按照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凡双有限成立之日起，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经营《挂牌规则》中的负面清单业务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专注于智能安防领域，提供以自有软硬件为基础的无线安防设备和综合解决方案。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公司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及第十八条之规定，并且不存在从事《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所列举的业务的情形。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之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

##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之规定：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凡双科技成立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说明承诺、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股东/股东代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财通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财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 **（六）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财务指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财务指标为“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48.63 万元和 3,662.8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七）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48.63 万元、3,662.8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为 50.08%，不低于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69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据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不为负值。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其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据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上公示或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1、公司设立的程序

凡双科技的前身为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 日的凡双有限。凡双有限的股权经过历次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二）公司前身——凡双有限的股本演变”），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晓军	747.40	37.37
2	双连同创	375.00	18.75
3	凡双同创	300.00	15.00
4	智汇上谦	200.00	10.00
5	双诚同创	200.00	10.00
6	赵彦朋	177.60	8.88
合计		<b>2,000.00</b>	<b>100</b>

2023 年 6 月 21 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45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凡双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81,037,723.42 元。同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54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凡双有限相关资产及负债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83,113,038.33 元。

2023 年 6 月 21 日，凡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凡双有限以其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以 1: 0.2468 的折股比例，折为凡双科技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值 61,037,723.42 元计入凡双科技的资本公积。凡双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凡双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各自对凡双科技的持股比例。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 21 日，凡双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 / （二）公司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约定以凡双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凡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 /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同日，凡双科技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凡双科技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23年7月6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凡双科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773213395），公司依法完成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工作。

## 2、公司设立的资格

根据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2名发起人为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另4名发起人为非自然人，均依法有效存续。上述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一）发起人的资格”）。

## 3、公司设立的条件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公司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1）发起人共有6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为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要求；

（2）半数以上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全部由发起人缴纳；

（4）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5）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6）公司具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7) 公司具有法定住所。

#### 4、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公司系由凡双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2023年6月21日，舒晓军、双连同创、凡双同创、双诚同创、智汇上谦、赵彦朋等6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在该协议约定以凡双有限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方式、组织形式、发起人的出资、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023年7月24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8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7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凡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81,037,723.4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2,000万元，资本公积61,037,723.42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及费用的报告》《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审阅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走访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专注于智能安防领域，提供以自有软硬件为基础的无线安防设备和综合解决方案，不存在依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采购、销售、服务的情形。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的房产租赁合同、主要设施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知识产权证书等资产文件、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检索查询，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与主营业

务相关的不动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使用权、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经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材料/服务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人事负责人，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组织机构及有关部门制度文件、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部门机构设置情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

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 **（六）公司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资质证照及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走访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验公司的主要资产，经核查，公司专注于智能安防领域，提供以自有软硬件为基础的无线安防设备和综合解决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的资格**

公司系由 2 名自然人、4 名非法人组织（合伙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 6 名，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持股数量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舒晓军	净资产折股	747.40	37.37
2	双连同创	净资产折股	375.00	18.75
3	凡双同创	净资产折股	300.00	15.00
4	智汇上谦	净资产折股	200.00	10.00
5	双诚同创	净资产折股	200.00	10.00
6	赵彦朋	净资产折股	177.60	8.88
合计			2,0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公司系由凡双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凡双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四）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资格

根据凡双科技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1 名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舒晓军	2,242.20	33.5157
2	双连同创	1,125.00	16.8161
3	凡双同创	900.00	13.4529
4	双诚同创	600.00	8.9686
5	智汇上谦	600.00	8.9686

6	赵彦朋	532.80	7.9641
7	程浩	225.00	3.3632
8	财通新瑞泰	150.00	2.2422
9	陈玲利	150.00	2.2422
10	陈丽雅	90.00	1.3453
11	王博文	75.00	1.1211
合计		<b>6,690</b>	<b>1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身份证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11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舒晓军

舒晓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19197801XXXXXX，现居住住址为杭州市拱墅区。

#### 2、双连同创

企业名称	杭州双连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KDU6XXY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舒晓军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家渡路 112 号 1 号楼 603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认缴出资	37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晓军	303.00	80.80
	2	赵彦朋	72.00	19.20
	合计		<b>375.00</b>	<b>100</b>

#### 3、凡双同创

企业名称	杭州凡双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H15WL0P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舒晓军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家渡路 112 号 1 号楼 602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5 日				
认缴出资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的职务
	1	舒晓军	72.868	24.2893	总经理
	2	赵彦朋	20.0903	6.6968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 总监
	3	潘文渊	22.3	7.4333	销售经理
	4	舒伟芳	20	6.6667	云南分公司负责人
	5	周成栋	20	6.6667	销售经理
	6	许颖	18	6	总经理助理
	7	周来华	13	4.3333	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8	程寿东	12	4	研发中心副总监
	9	王书立	12	4	产品开发部经理
	10	邵丽桃	10	3.3333	销售专员
	11	黄美勤	10	3.3333	市场中心总监
	12	夏艳	10	3.3333	副总经理、供应链总 监
	13	王卫	8.5	2.8333	销售经理
	14	梅其灵	8	2.6667	资深 FPGA 工程师
	15	严晨健	7	2.3333	测试部副经理
	16	卓扬	6.69	2.23	北京凡双总经理
	17	黄晓琴	6.69	2.23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监
	18	陈翠翠	5.575	1.8583	销售经理
19	马银	4.46	1.4867	人力资源总监	

	20	童森剑	4.46	1.4867	高级结构工程师
	21	吴登广	4	1.3333	平台软件部副经理
	22	章建方	2.7	0.9	生产计划专员
	23	吴永敏	1.6667	0.5556	商务助理
	合计		<b>300.00</b>	<b>100</b>	-

#### 4、双诚同创

企业名称	杭州双诚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KX710N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丽娜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364号2幢116室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8日			
认缴出资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瑰萍	160	80
	2	蒋丽娜	20	10
	3	王璐	20	10
	合计		<b>200</b>	<b>100</b>

#### 5、智汇上谦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WY07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322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9日			
认缴出资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			

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少英	1400	14.00
	2	宋恭律	1000	10.00
	3	王萍	1000	10.00
	4	罗建幸	700	7.00
	5	陈祝赢	600	6.00
	6	程健敏	500	5.00
	7	周锋	500	5.00
	8	陈小刚	400	4.00
	9	金莉	400	4.00
	10	周小兰	400	4.00
	11	马洪明	400	4.00
	12	王斌	400	4.00
	13	徐美玉	300	3.00
	14	徐振晓	300	3.00
	15	刘丽晨	300	3.00
	16	张坚	300	3.00
	17	徐彩英	300	3.00
	18	段瑞芝	300	3.00
	19	杜国帅	300	3.00
20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

#### 6、赵彦朋

赵彦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2331197907XXXXXX，现居住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

#### 7、程浩

程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6910XXXXXX，现居住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

#### 8、财通新瑞泰

企业名称	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5JKQN5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龙章路159号5楼5209室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认缴出资	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00
	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00	29.80
	3	杭州西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20.00
	4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
	5	杭州信琅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	0.20
	合计		50,000	100

#### 9、陈玲利

陈玲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7008XXXXXX，现居住住址为宁波市鄞州区。

#### 10、陈丽雅

陈丽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523197511XXXXXX，现居住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

#### 11、王博文

王博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8006XXXXXX，现居住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

####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舒晓军直接持有公司 2,242.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舒晓军直接持有公司 2,242.2 万股股份，并通过担任凡双同创、双连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025 万股股份。舒晓军合计控制公司 63.78%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六）公司股东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事宜**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中 5 名非自然人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凡双同创、双连同创**

根据凡双同创、双连同创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伙协议、公司员工花名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凡双同创、双连同创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创始人持股平台，其最终出资人均系公司的员工/创始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该等合伙企业由舒晓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经营管理合伙企业，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凡双同创、双连同创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 2、双诚同创

根据双诚同创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访谈双诚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双诚同创系由自然人蔡瑰萍、王璐、蒋丽娜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以自有/自筹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该合伙企业由自然人蒋丽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经营管理合伙企业，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双诚同创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 3、智汇上谦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智汇上谦已于2017年5月1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T3573），智汇上谦之基金管理人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5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604）。本所认为，智汇上谦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4、财通新瑞泰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查询，财通新瑞泰已于2023年4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ZS690），财通新瑞泰之基金管理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办理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GC1900031580）。本所认为，财通新瑞泰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此后变动

####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及“六/（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 2、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 （1）2023年7月，公司增资至2,230万元

2023年7月21日，凡双科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加至2,230万元，新增的23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程浩、财通新瑞泰、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认购，增资价格为40元/股，涉及新增股东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程浩	75	3,000	货币
2	财通新瑞泰	50	2,000	货币
3	陈玲利	50	2,000	货币
4	陈丽雅	30	1,200	货币
5	王博文	25	1,000	货币
	合计	<b>230</b>	<b>9,200</b>	-

2023年10月20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57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7月1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增资款合计9,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0万元，股本溢价部分8,9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7月2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舒晓军	747.4	33.5157
2	双连同创	375.0	16.8161
3	凡双同创	300.0	13.4529
4	双诚同创	200.0	8.9686
5	智汇上谦	200.0	8.9686
6	赵彦朋	177.6	7.9641
7	程浩	75.0	3.3632
8	财通新瑞泰	50.0	2.2422
9	陈玲利	50.0	2.2422
10	陈丽雅	30.0	1.3453
11	王博文	25.0	1.1211
合计		2,230	100

(2) 2023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年8月9日，凡双科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前的公司股份总数2,230万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6,690万股，注册资本总额从2,230万元增加至6,690万元。

2023年10月23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5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8月9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4,460万元转增实收股本4,460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6,690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为6,690万元。

2023年8月9日，公司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至今，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舒晓军	2,242.2	33.5157
2	双连同创	1,125.0	16.8161
3	凡双同创	900.0	13.4529
4	双诚同创	600.0	8.9686

5	智汇上谦	600.0	8.9686
6	赵彦朋	532.8	7.9641
7	程浩	225.0	3.3632
8	财通新瑞泰	150.0	2.2422
9	陈玲利	150.0	2.2422
10	陈丽雅	90.0	1.3453
11	王博文	75.0	1.1211
合计		6,690	100

## (二) 公司前身——凡双有限的股本演变

### 1、2013年9月，凡双有限设立

凡双科技的前身为凡双有限，系由自然人舒晓军、赵彦朋、许明、王瑞和高海峰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25日，舒晓军、赵彦朋、许明、王瑞和高海峰共同签署《杭州凡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杭州凡双科技有限公司”，并约定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经营范围、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议事规则等。

2013年8月29日，杭州深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深会验[2013]第215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8月29日，凡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舒晓军出资20.5万元，赵彦朋出资13.5万元，许明和王瑞分别出资5.5万元，高海峰出资5万元。

2013年9月2日，杭州市滨江区市监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滨）准予设立[2013]第039444号），准予凡双有限设立登记。

凡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舒晓军	61.50	20.50	41.00	货币
2	赵彦朋	40.50	13.50	27.00	货币
3	许明	16.50	5.50	11.00	货币

4	王瑞	16.50	5.50	11.00	货币
5	高海峰	15.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b>150</b>	<b>50</b>	<b>100</b>	-

## 2、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0日，凡双有限就股权转让事宜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下述股权转让事宜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章程：（1）高海峰将其持有的凡双有限3.75万元出资额（认缴未实缴）转让给舒晓军；（2）赵彦朋将其持有的凡双有限4.05万元出资额（认缴未实缴）转让给舒晓军；（3）许明将其持有的全部凡双有限16.50万元出资额（其中已实缴5.5万元）转让给舒晓军，许明不再持有股权；（4）王瑞将其持有的全部凡双有限16.50万元出资额（其中已实缴5.5万元）转让给舒晓军，王瑞不再持有股权。

同日，高海峰、赵彦朋、许明、王瑞分别与舒晓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高海峰、赵彦朋转让股权的对价均为0元，许明和王瑞转让股权的对价均为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未实缴部分的股权的出资义务由舒晓军承担。

2015年5月28日，杭州市滨江区市监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滨）准予变更[2015]第061319号），准予凡双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凡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舒晓军	102.30	31.50	68.20	货币
2	赵彦朋	36.45	13.50	24.30	货币
3	高海峰	11.25	5.00	7.50	货币
合计		<b>150.00</b>	<b>50</b>	<b>100</b>	-

## 3、2017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1日，凡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高海峰将其持有的凡双有限11.25万元出资额（其中已实缴5万元）转让给舒晓军。

同日，高海峰与舒晓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海峰转让的 1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为 5 万元，尚未实缴的 6.25 万元出资额项下的出资义务由舒晓军承担。

2017 年 10 月 12 日，杭州市滨江区市监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滨）登记有限公司变字[2017]第 010403 号），准予凡双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凡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舒晓军	113.55	36.50	75.70	货币
2	赵彦朋	36.45	13.50	24.30	货币
合计		<b>150.00</b>	<b>50</b>	<b>100</b>	-

#### 4、2017 年 12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 日，凡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舒晓军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00.45 万元，赵彦朋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49.55 万元。

2017 年 12 月 8 日，杭州市滨江区市监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滨）登记有限公司变字[2017]第 013905 号），准予凡双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凡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舒晓军	1,514.00	36.50	75.70	货币
2	赵彦朋	486.00	13.50	24.3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50</b>	<b>100</b>	-

#### 5、2018 年 5 月，减资至 1,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3 日，凡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舒

晓军持有凡双有限 757 万元出资额，赵彦朋持有公司 243 万元出资额。同日，凡双有限在《每日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8 年 5 月 10 日，杭州市滨江区市监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滨）登记有限公司变字[2018]第 006371 号），准予凡双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凡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舒晓军	757.00	36.50	75.70	货币
2	赵彦朋	243.00	13.50	24.3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50</b>	<b>100</b>	-

#### 6、2019 年 4 月，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2019 年 4 月 1 日，凡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变更出资方式，其中舒晓军原以货币方式出资 757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方式出资 112.2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644.80 万元；赵彦朋原以货币方式出资 243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方式出资 37.8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205.2 万元。

同日，凡双有限就本次股东出资方式变更在杭州市滨江区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19 年 4 月 10 日，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凡双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出资资产评估报告》（海峡评报字[2019]第 S1048 号）。根据该报告，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1 日，舒晓军及赵彦朋持有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的市场价值为 85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7 日，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峡验字[2019]103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止，凡双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50 万元，其中以知识产权出资 85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凡双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

本次股东出资方式变更完毕后，凡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舒晓军	757.00	112.20	75.70	货币
			644.80		知识产权
2	赵彦朋	243.00	37.80	24.30	货币
			205.20		知识产权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b>	-

#### 7、2019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31日，凡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赵彦朋将其持有的凡双有限51万元出资额（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37.8万元，以知识产权方式出资13.2万元）转让给舒晓军。同日，赵彦朋和舒晓军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51万元。

同日，凡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滨江区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凡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舒晓军	808.00	150.00	80.80	货币
			658.00		知识产权
2	赵彦朋	192.00	192.00	19.20	知识产权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b>	-

#### 8、2019年12月，增资至1,125万元

2019年12月23日，凡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25万元，新增的125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凡双同创以货币形式认缴。

同日，杭州市滨江区市监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滨）登记有限公司变字[2019]第025218号），准予凡双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凡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舒晓军	808.00	150.00	71.82	货币
			658.00		知识产权
2	赵彦朋	192.00	192.00	17.07	知识产权
3	凡双同创	125.00	125.00	11.11	货币
合计		<b>1,125</b>	<b>1,125</b>	<b>100</b>	-

注：凡双同创的实缴出资系于 2020 年 1 月缴足。

#### 9、2020 年 4 月，增资至 1,25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智汇上谦与凡双有限签署《关于对浙江凡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智汇上谦以 1,200 万元认缴凡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其中 1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各方签署《关于对浙江凡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增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股东优先权利、对赌条款、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4 月 14 日，凡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同意了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同日，杭州市滨江区市监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滨）登记有限公司变字[2020]第 005922 号），准予凡双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凡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舒晓军	808.00	150.00	64.64	货币
			658.00		知识产权
2	赵彦朋	192.00	192.00	15.36	知识产权
3	凡双同创	125.00	125.00	10.00	货币
4	智汇上谦	125.00	125.00	10.00	货币
合计		<b>1,250</b>	<b>1,250</b>	<b>100</b>	-

注：智汇上谦的实缴出资系于 2020 年 4 月缴足。

#### 10、2021 年 4 月，减资至 400 万元（减少原先以知识产权出资的出资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凡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0 万元减少至 400 万元，全体股东进行非同比例减资。其中舒晓军原拥有凡双有限 808 万元出资额，现减少 658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的出资额，减资后的剩余出资额为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0%；赵彦朋原拥有凡双有限 192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的出资额，现全部减资，减资后的剩余出资额为 0 万元。

同日，凡双有限在《每日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1 年 4 月 16 日，杭州市滨江区市监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滨）登记有限公司变字[2021]第 008909 号），准予凡双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凡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减资结束后全体股东均为以货币方式对凡双有限进行出资，且均已完成实缴。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舒晓军	150.00	150.00	37.50	货币
2	凡双同创	125.00	125.00	31.25	货币
3	智汇上谦	125.00	125.00	31.25	货币
合计		400	400	100	-

#### 11、2021 年 5 月，增资至 1,25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5 日，凡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1,250 万元，新增的 850 万元注册资本由舒晓军认缴 355 万元，赵彦朋认缴 120 万元，新股东双连同创认缴 375 万元，均为货币形式。

2021 年 5 月 12 日，杭州市滨江区市监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滨）登记有限公司变字[2021]第 011331 号），准予凡双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凡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舒晓军	505.00	505.00	40.40	货币
2	双连同创	375.00	375.00	30.00	货币
3	凡双同创	125.00	125.00	10.00	货币
4	智汇上谦	125.00	125.00	10.00	货币
5	赵彦朋	120.00	120.00	9.60	货币
合计		<b>1,250</b>	<b>1,250</b>	<b>100</b>	-

注：舒晓军本次新增的 355 万元实缴出资，及赵彦朋、双连同创的实缴出资均系于 2022 年 12 月缴足。

#### 12、2021 年 8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20 日，凡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凡双有限注册资本由 1,25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新增的 550 万元注册资本由舒晓军认缴 242.4 万元，凡双同创认缴 175 万元，智汇上谦认缴 75 万元，赵彦朋认缴 57.6 万元，均为货币形式。

2021 年 8 月 27 日，杭州市滨江区市监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滨）登记有限公司变字[2021]第 021798 号），准予凡双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凡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舒晓军	747.40	747.40	41.52	货币
2	双连同创	375.00	375.00	20.83	货币
3	凡双同创	300.00	300.00	16.67	货币
4	智汇上谦	200.00	200.00	11.11	货币
5	赵彦朋	177.60	177.60	9.87	货币
合计		<b>1,800</b>	<b>1,800</b>	<b>100</b>	-

注：舒晓军本次新增的 242.4 万元实缴出资、赵彦朋本次新增的 57.6 万元实缴出资、凡双同创本次新增的 175 万元实缴出资，及智汇上谦本次新增的 75 万元实缴出资均系于 2022 年 12 月缴足。

### 13、2021 年 10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8 日，双诚同创与凡双有限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双诚同创以 1,220 万元认缴凡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凡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同意了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2021 年 10 月 13 日，杭州市滨江区市监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滨）登记有限公司变字[2021]第 025455 号），准予凡双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凡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舒晓军	747.40	747.40	37.37	货币
2	双连同创	375.00	375.00	18.75	货币
3	凡双同创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4	智汇上谦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5	双诚同创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6	赵彦朋	177.60	177.60	8.88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	-

注：双诚同创的实缴出资系于 2021 年 10 月缴足。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专注于智能安防领域，提供以自有软硬件为基础的无线安防设备和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环节涵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和运营维护等。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相符。

## （二）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控股的经营机构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专注于智能安防领域，提供以自有软硬件为基础的无线安防设备和综合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主营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凡双科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JC212301184	浙江省国家保密局	2023.02 - 2028.02
2	凡双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079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12 - 2024.12
3	凡双科技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05 - 2026.05
4	凡双科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及服务专项壹级资质证书	JZAF1010120200001	浙江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协会	2022.03 - 2025.04

此外，为拓展军工等领域的业务，公司已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资格开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80.69 万元和 22,109.1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9%。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税务、公安、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院执行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两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舒晓军，舒晓军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护照号/身份证号	住所
1	舒晓军	董事长、总经理	33071919780101XXXX	杭州市拱墅区

序号	姓名	职务	护照号/身份证号	住所
2	赵彦朋	董事、副总经理	13233119790719 XXXX	杭州市西湖区
3	夏艳	董事、副总经理	33080219850705 XXXX	衢州市柯城区
4	俞伊扬	董事	33018419981205 XXXX	杭州市西湖区
5	叶凌超	独立董事	33080219870620 XXXX	杭州市西湖区
6	周来华	监事会主席	33068119801012 XXXX	杭州市西湖区
7	梅其灵	监事	33012419821104 XXXX	杭州市滨江区
8	严晨健	职工代表监事	33252719920320 XXXX	浙江省遂昌县
9	黄晓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6042819861120 XXXX	杭州市西湖区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军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为赵彦朋、蔡瑰萍。其中赵彦朋直接持有公司 7.9641% 的股份，并通过双连同创间接持有公司 3.2287% 的股份，通过凡双同创间接持有公司 0.9009% 的股份；蔡瑰萍通过双诚同创间接持有公司 7.1749% 的股份。

### 4、上述 1-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3 项所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 / （二）关联交易”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双连同创	直接持有公司 16.8161% 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凡双同创	直接持有公司 13.4529%的股份
3	双诚同创	直接持有公司 8.9686%的股份
4	智汇上谦	直接持有公司 8.9686%的股份
5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担任智汇上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 8.9686%的股份

6、第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宝雅丝绸有限公司	俞伊扬之父亲、母亲合计持有 100% 股权，并由俞伊扬之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杭州艺和龙机械有限公司	俞伊扬之父亲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金华市大堰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彦朋之配偶的弟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4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叶凌超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5	杭州羲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叶凌超之母亲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杭州科布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晓琴之弟弟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温岭市城北鑫龙鞋厂	蔡瑰萍之弟弟的个人独资企业
8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洪合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蔡瑰萍之子女的配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 7、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8、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南鸿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 80% 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转让
2	杭州面对面故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舒晓军曾持有 45%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	王萍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4	王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5	叶炜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6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王萍及其妻子合计直接持有 75.20% 股权，并由王萍担任总经理、王萍之妻子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7	杭州智汇钱潮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王萍及其妻子合计间接持有 75.20% 股权，并由王萍之妻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宁波华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萍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9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王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德道盛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萍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13	杭州秋溢科技有限公司	王萍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4	杭州智汇润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萍之妻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畅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萍之妻子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16	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萍之妻子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方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萍之妻子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杭州百世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萍之妻子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福建鑫诺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王萍之妻子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宁波紫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王萍之妻子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1	徐州华方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王萍之妻子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王萍之妻子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徐州强华医院有限公司	王萍之妻子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嵊州剡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萍之妹妹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嵊州市金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王萍之妹妹间接持股 33.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杭州诺慈科技有限公司	王萍之妹妹间接持股 33.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嵊州市税科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王萍之妹妹持有 33.0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浙江易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王萍之弟弟王斌及王斌妻子曾持有 100% 股权、王斌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转让控股权并退出任职
29	浙江美途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叶炜宇曾直接持有 75.3%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转让
30	杭州七刻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叶炜宇曾间接持有 75.3%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转让
31	长沙宏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叶炜宇曾间接持有 75.3%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转让
32	嘉兴美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叶炜宇曾间接持有 75.3%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33	杭州乐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叶炜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杭州高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叶炜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杭州和发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黄晓琴曾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离职
36	南京龙盛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黄晓琴之父亲曾直接持有 50%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转让并离职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财务凭证以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类型
舒晓军及其配偶	凡双科技	300.00	2022/3/7-2023/3/2	保证	连带
舒晓军	凡双科技	500.00	2022/7/25-2023/4/24	保证	连带
舒晓军及其配偶	凡双科技	500.00	2022/8/12-2023/8/11	保证	连带
舒晓军及其配偶	凡双科技	300.00	2022/9/15-2023/9/14	保证	连带
舒晓军及其配偶	凡双科技	500.00	2022/11/23-2023/11/22	保证	连带
舒晓军	凡双科技	500.00	2023/1/6-2023/8/1	保证	连带
舒晓军及其配偶	凡双科技	1,000.00	2023/1/11-2023/7/9	保证	连带
舒晓军及其配偶	凡双科技	1,000.00	2023/3/17-2024/3/13	保证	连带
舒晓军	凡双科技	500.00	2023/4/13-2024/4/13	保证	连带
舒晓军及其配偶	凡双科技	500.00	2023/7/5-2024/1/4	保证	连带
舒晓军及其配偶	凡双科技	1,000.00	2023/10/7-2024/4/6	保证	连带
舒晓军及其配偶	凡双科技	1,000.00	2023/10/25-2024/4/24	保证	连带
舒晓军及其配偶	凡双科技	500.00	2023/11/3-2024/11/2	保证	连带
舒晓军及其配偶	凡双科技	500.00	2023/12/26-2024/12/25	保证	连带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属于银行的常规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显扬	采购商品/服务	55,283.02	0.08%	-	-
------	---------	-----------	-------	---	---

2023年3月，浙江显扬向公司提供招投标技术服务，公司向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相关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对主营业务形成重大影响。

###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由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赵彦朋	-	4,766,583.33	4,766,583.33	-
智汇上谦	-	5,082,920.00	5,082,920.00	-
合计	-	<b>9,849,503.33</b>	<b>9,849,503.33</b>	-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舒晓军	25,275.10	-	员工报销款
赵彦朋	1,284.50	-	员工报销款
小计	-	-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 4、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96,049.46	2,147,455.9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确定，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主要是基于其工作年限、绩效表现，结合当地工资水平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1、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批准、管理、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的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企业/企业及本人/企业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企业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等法律文件，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舒晓军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舒晓军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的方式，通过天眼查及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舒晓军的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舒晓军不存在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舒晓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作为凡双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凡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该商业机会，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自有不动产

根据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权属人	他项权利
1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93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运河村	12,128.00	2023.11.10 - 2073.11.09	凡双科技	抵押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以下简称“抵押权人”）2024年4月16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93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公司自2024年4月16日至2039年4月15日与抵押权人约定的最高额为1,547.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 （二）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向他人租赁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共计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凡双科技	杭州星视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金家渡路112号1号楼6、7、8层	办公	3,228	2022.04.07 至 2026.07.05	已办理
2	凡双科技	谭咏梅、郑晓玲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南亚星河苑C4幢1单元9层1-911室	办公	157	2024.02.01 至 2025.01.31	已办理
3	凡双无线	苏绍萍	北京市海淀区西冉檀香园64号楼-1至3层6401	办公	441.7	2023.09.10 至 2028.09.09	已办理

## （三）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商标档案、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42530880	第 42 类：技术研究；质量体系认证；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电子数据存储（截止）	2020.08.07 - 2030.08.06	原始取得
2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42553609	第 38 类：电视播放；无线广播；视频会议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计算机终端通信；信息传送；语音邮件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截止）	2020.08.07 - 2030.08.06	原始取得
3	凡双科技	Finsung	42536970	第 42 类：技术研究；质量体系认证；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电子数据存储（截止）	2020.08.14 - 2030.08.13	原始取得
4	凡双科技	Finsung	42529240	第 38 类：电视播放；无线广播；视频会议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计算机终端通信；信息传送；语音邮件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截止）	2020.08.14 - 2030.08.13	原始取得
5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66298140	第 9 类：无线电设备；雷达设备；射频天线；卫星导航装置；射频接收器；GPS 导航设备；射频发射器；无线发射器和接收器；无线电波发射天线；无线电接收机和发射机；无线通信设备用天线（截止）	2023.01.21 - 2033.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6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68582423	第 45 类：无人机监控服务；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安全系统监控；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对设施进行安全保护；工作场所安全咨询；安全保卫咨询；诉讼服务；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在线社交网络服务；安保服务（截止）	2023.06.07 - 2033.06.06	原始取得
7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68589002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时间记录装置；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网络通信设备；电子图书阅读器；芯片（集成电路）；传感器；电子防盗装置；电池；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截止）	2023.06.07 - 2033.06.06	原始取得
8	凡双科技	凡双科技	68598044	第 12 类：摄影无人机；民用无人机；电动自行车；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婴儿车；雪橇（运载工具）；空中运载工具；水上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截止）	2023.06.07 - 2033.06.06	原始取得
9	凡双数据	瑞睦	68828771	第 9 类：时间记录装置；信号灯；网络通信设备；测量器械和仪器；电开关；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电子防盗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人脸识别设备；安全监控机器人（截止）	2023.06.28 - 2033.06.27	原始取得
10	凡双数据	瑞睦	68824069	第 11 类：照明器械及装置；电炊具；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卫生器械和设备；电暖器；制冰机；家用冰箱；风扇（空调部件）；水净化机；水供暖装置（截止）	2023.06.28 - 2033.06.27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该等注册商标权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https://tysf.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凡双科技	2015105828234	基于差分进化狼群算法的欺骗干扰识别方法	2015.09.14	2017.08.08	发明	继受取得	20年
2	凡双科技	2016109087160	一种无线加密的智能家居远程监控方法及系统	2016.10.19	2020.10.27	发明	继受取得	20年
3	凡双科技	2021105471631	一种低时延高可靠V2V系统的资源分配方法	2021.05.19	2022.09.13	发明	原始取得	20年
4	凡双科技	2021105456646	一种基于超图分割的5G无线通信网络切片分类方法	2021.05.19	2022.11.01	发明	原始取得	20年
5	凡双科技	2021105471523	一种基于多天线复用的上行数据传输方法与系统	2021.05.19	2022.11.01	发明	原始取得	20年
6	凡双科技	2021105471241	一种低复杂度低时延和低信令开销的5G数据传输方法	2021.05.19	2023.03.24	发明	原始取得	20年
7	凡双科技	2023110422761	基于无线频谱分析的无人机识别方法和装置	2023.08.18	2023.11.03	发明	原始取得	20年
8	凡双科技	202110548178X	一种基于网络卸载的联邦学习方法	2021.05.19	2024.01.19	发明	原始取得	20年
9	凡双科技	202311525288X	基于自动门限提取的快速无人机图传信号识别方法及装置	2023.11.16	2024.01.30	发明	原始取得	20年
10	凡双科技	2023115861500	无人机侦测与压制实时共存方法与侦打一体设备	2023.11.27	2024.02.02	发明	原始取得	20年
11	凡双科技	2019304306927	手机信息采集器	2019.08.08	2020.04.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12	凡双科技	2023305158986	全频段便携式干扰仪	2023.08.14	2024.01.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年
13	凡双科技	2023305158990	全频段便携式干扰仪控制器	2023.08.14	2024.01.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年
14	凡双科技	2023305341746	高功率散热防水机箱	2023.08.21	2024.03.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5	凡双科技	2023306435399	便携式手持防水无人机反制盾	2023.10.07	2024.03.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年
16	凡双科技	2023305916546	无人机反制盾(便携式-2)	2023.09.12	2024.04.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年
17	凡双科技	2023305916550	无人机反制盾(便携式-1)	2023.09.12	2024.04.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年
18	凡双科技	2023305341731	双层防水机箱(高功率散热)	2023.08.21	2024.05.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凡双科技	凡双信号屏蔽器管理软件[简称：凡双信号屏蔽器]V1.0	软著登字第0982950号	2015SR095864	2015.06.02	50年	原始取得
2	凡双科技	凡双热点采集系统[简称：热点采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146600号	2017SR561316	2017.10.11	50年	原始取得
3	凡双科技	凡双收信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648463号	2018SR319368	2018.05.09	50年	原始取得
4	凡双科技	凡双微型信号干扰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649284号	2018SR320189	2018.05.09	50年	原始取得
5	凡双科技	凡双热点采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652018号	2018SR322923	2018.05.10	50年	原始取得
6	凡双科技	凡双功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651959号	2018SR322864	2018.05.10	50年	原始取得
7	凡双科技	凡双全频干扰设备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651690号	2018SR322595	2018.05.10	5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8	凡双科技	凡双编码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59979 号	2018SR330884	2018.05.11	50 年	原始取得
9	凡双科技	智能管理箱运维管理平台	证书补办中	2020SR0105179	2020.01.20	50 年	原始取得
10	凡双科技	凡双便携设备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082683 号	2020SR0203987	2020.03.03	50 年	原始取得
11	凡双科技	凡双无人机防御指挥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302007 号	2020SR0423311	2020.05.08	50 年	原始取得
12	凡双科技	凡双无人机防御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302008 号	2020SR0423312	2020.05.08	50 年	原始取得
13	凡双科技	智能一体箱运维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358664 号	2020SR0479968	2020.05.20	50 年	原始取得
14	凡双科技	视频空间大数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489917 号	2020SR0611221	2020.06.11	50 年	原始取得
15	凡双科技	AR 实景地图应用软件[简称:AR 实景地图应用]V1.0	软著登字第 5910763 号	2020SR1032067	2020.09.02	50 年	原始取得
16	凡双科技	凡双手持式无人机反制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938403 号	2021SR0214086	2021.02.07	50 年	原始取得
17	凡双科技	公安大数据安全访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184397 号	2021SR0461771	2021.03.29	50 年	原始取得
18	凡双科技	重点人防控预警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479859 号	2022SR1525660	2022.11.17	50 年	原始取得
19	凡双科技	无人机飞行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479719 号	2022SR1525520	2022.11.17	50 年	原始取得
20	凡双科技	多维大数据应用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479679 号	2022SR1525480	2022.11.17	50 年	原始取得
21	凡双科技	电围数据应用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477244 号	2022SR1523045	2022.11.17	50 年	原始取得
22	凡双科技	电围设备自动化配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77169 号	2022SR1522970	2022.11.17	50 年	原始取得
23	凡双科技	电围设备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477166 号	2022SR1522967	2022.11.17	50 年	原始取得
24	凡双科技	低空安全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477165 号	2022SR1522966	2022.11.17	50 年	原始取得
25	凡双科技	固定式无人机全向反制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625683 号	2023SR0038512	2023.01.09	50 年	原始取得
26	凡双科技	固定式无人机定向反制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625682 号	2023SR0038511	2023.01.09	50 年	原始取得
27	凡双科技	车载式无人机反制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625684 号	2023SR0038513	2023.01.09	50 年	原始取得
28	凡双科技	便携式无人机反制盾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625685 号	2023SR0038514	2023.01.09	50 年	原始取得
29	凡双科技	5G 热点采集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625686 号	2023SR0038515	2023.01.09	50 年	原始取得
30	凡双科技	4G+5G 热点采集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625681 号	2023SR0038510	2023.01.09	5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31	凡双科技	便携式无人机反制盾-数字板 FPGA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37609 号	2023SR1050436	2023.09.12	50 年	原始取得
32	凡双科技	电围数据分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636210 号	2023SR1049037	2023.09.12	50 年	原始取得
33	凡双科技	电围信息布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634910 号	2023SR1047737	2023.09.12	50 年	原始取得
34	凡双科技	无线电侦测设备-数字板板载 FPGA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43202 号	2023SR1056029	2023.09.13	50 年	原始取得
35	凡双科技	无线电侦测设备-数字板载 CPU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41674 号	2023SR1054501	2023.09.13	50 年	原始取得
36	凡双科技	无线电侦测设备-无线图传识别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42731 号	2023SR1055558	2023.09.13	50 年	原始取得
37	凡双科技	多维大数据融合检索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650322 号	2023SR1063149	2023.09.14	50 年	原始取得
38	凡双科技	便携式无人机反制盾-数字板 CPU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49924 号	2023SR1062751	2023.09.14	50 年	原始取得
39	凡双科技	无线电干扰设备-上位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736957 号	2023SR1149784	2023.09.25	50 年	原始取得
40	凡双科技	便携式无人机反制盾-功放板 CPU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753758 号	2023SR1166585	2023.09.27	50 年	原始取得
41	凡双科技	KVM 虚拟化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778461 号	2023SR1191288	2023.10.08	50 年	原始取得
42	凡双科技	无人机导航诱骗设备-上位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791316 号	2023SR1204143	2023.10.10	50 年	原始取得
43	凡双科技	便携式全频段干扰仪-线控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08820 号	2023SR1221647	2023.10.12	50 年	原始取得
44	凡双科技	重点人员管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969274 号	2023SR1382101	2023.11.06	50 年	原始取得
45	凡双科技	无线电侦测设备-wifi 型无人机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969108 号	2023SR1381935	2023.11.06	50 年	原始取得
46	凡双科技	便携式无人机反制盾-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979702 号	2023SR1392529	2023.11.07	50 年	原始取得
47	凡双科技	信令型屏蔽设备-数字板 FPGA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992672 号	2023SR1405499	2023.11.09	50 年	原始取得
48	凡双科技	便携式无人机反制盾-LCD 控制板 CPU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355110 号	2023SR1767937	2023.12.26	5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49	凡双科技	无人机导航诱骗设备-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516721 号	2024SR0112848	2024.01.17	50 年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上述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资产净值为 780.13 万元。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原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和凭证，实地查看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凡双数据

企业名称	杭州凡双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GY5EG36
法定代表人	舒晓军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家渡 112 号 1 号楼 601 室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

	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凡双科技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2、北京凡双

企业名称	北京凡双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D3M5K718			
法定代表人	卓扬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企业服务中心1号-2907号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凡双科技	195	65
	2	凡双数据	60	20
	3	福州凡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15
	合计		300	100

## 3、河北凡双

企业名称	河北凡双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3MAD7HC803D			
法定代表人	王卫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产业新城公园北路科创服务港3号楼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凡双科技	670	67
	2	慈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0	33
	合计		1000	100

#### 4、山东凡双

企业名称	山东凡双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DFGKYH1Q
法定代表人	孙庆堂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4号6号楼101-290
成立日期	2024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股权结构</b>	<b>序号</b>	<b>股东名称/姓名</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1	凡双科技	180	60
	2	朱长海	60	20
	3	于淑红	60	20
	<b>合计</b>		<b>300</b>	<b>100</b>

####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产权证书、购置/租赁合同等文件，并通过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就其不动产权、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受限制情况通过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资产为向公司自身在银行融资而存在质押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一）3、银行借款及质押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文件、《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合同义务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等，具体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合同义务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智顺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器等	1,187.50

####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合同义务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云南省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技防部分）运行维护服务采购合同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运行维护服务	703.50

#### 3、银行借款及质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及质押合同的情况如下所示：

#####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杭州开元支行	1,000.00	2023/3/17 - 2024/3/13	田东、舒晓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500.00	2023/7/5 - 2024/1/4	田东、舒晓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00.00	2023/10/7 - 2024/4/6	田东、舒晓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00.00	2023/10/25 - 2024/4/24	田东、舒晓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500.00	2023/11/3 - 2024/11/2	田东、舒晓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明专利质押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500.00	2023/4/13 - 2024/4/13	舒晓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500.00	2023/12/26 - 2024/12/25	田东、舒晓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质押合同

序号	抵押/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质押物	抵押/质押期限
1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500 万元债权 (2023/11/3-2024/11/2)	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多天 线复用的上行数据传输方 法与系统 (ZL2021105471523)	2023/11/3 - 2024/11/2
2	杭州联合银行 长河支行	质押期间最高 1,000 万元 的流动资金借款债权	发明专利：一种低时延高 可靠 V2V 系统的资源分配 方法 (ZL2021105471631)	2022/11/1 - 2032/11/1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公司继续履行该等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资**

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增资扩股、减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 **（二）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按照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在凡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制定，经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杭州市余杭区市监局备案。

2024年6月1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公司完成本次挂牌后生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时间	主要修改内容
1	2022.03.31	变更公司住所
2	2022.06.02	经营范围变更
3	2022.07.25	经营范围变更
4	2023.07.06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制定新章程
5	2023.07.21	增加注册资本
6	2023.08.09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	2024.06.13	因本次挂牌需要，修改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核查，公司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还下设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质量中心、供应链中心、人资中心等，逐级对总经理负责。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6月1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对原有的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待公司完成本次挂牌后生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5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一）/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其简历、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

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本所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任命文件，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凡双有限董事会成员为舒晓军、赵彦朋、王萍，其中舒晓军为董事长。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舒晓军、赵彦朋、夏艳、俞伊扬、叶炜宇。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舒晓军为董事长。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叶炜宇辞职，选举叶凌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监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监事会，由夏艳任监事。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周来华、梅其灵，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严晨健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来华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总经理为舒晓军，财务总监为王琳。2023年1月，王琳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舒晓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彦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晓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夏艳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和业务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增选、补选或调整，均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 1、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1年12月16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向公司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33000790），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公司报告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3、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凡双数据、北京凡双和河北凡双为小微企业，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以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金额为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1	202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七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通知》(杭财教[2021]61号)	10
2	2022	余杭区新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加快全域创新策源地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余政发[2022]8号)	60
3	2023	小升规“开门红”奖励	《关于下达2023年度小升规“开门红”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3]38号)	20
4	2023	2023年度一季度开门红“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兑现2023年度一季度开门红“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的公示》	131
5	2023	余杭区产业发展壮大奖励	《余杭区产业发展壮大财政政策实施细则》(余发改[2022]18号)	60
6	2023	杭州市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	《杭州市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实施细则》(杭科资[2023]34号)	45.7
7	2023	2023年良渚新城第七批一事一议企业政策兑现奖励	《加快全域创新策源地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余政发[2022]8号);《杭州良渚新城管理委员会与浙江凡双科技有限公司凡双总部项目合作协议》	558.25
8	2023	2023年度杭州市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关于转拨2023年度杭州市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发改[2023]65号)	12.5
9	2023	新认定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奖励	《余杭区支持科技创新、鼓励提质创优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余科[2022]11号);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的公示》	50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真实、有效。

#### (四) 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信用报告等,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是一家以无线通信技术为核心，以大数据技术为驱动的立体防控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专注于智能安防领域，提供以自有软硬件为基础的无线安防设备和综合解决方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的建设项目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仅分割、焊接、组装），不属于需要办理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1080773213395001Y，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家渡路112号1号楼6层、7层、8层，有效期至2027年12月4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主要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凡双科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W23IPMS002 0R0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7 - 2026.01
2	凡双科技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0382023ITSM 011R0CMN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2 - 2026.02
3	凡双科技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	03823IS0840 R0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2 - 2026.02
4	凡双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822Q11037 R0S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6 - 2025.06
5	凡双科技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 体系认证	23028SC1000 5R0S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1 - 2026.01
6	凡双科技	业务连续性管理 体系认证	23L10005R0S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2 - 2026.02
7	凡双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02823S10030 R1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1 - 2027.01
8	凡双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2823E10039 R1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1 - 2027.01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市场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军的说明及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及企查查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及企查查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双诚同创的份额代持及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双诚同创历史上曾存在谢洁、范敏为蔡瑰萍代持财产份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财产份额代持均已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如下：

### 1、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

2021年9月，蔡瑰萍、谢洁、范敏、蒋丽娜和王璐共同签署《杭州双诚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设立双诚同创，双诚同创出资总额为200万元，其中蔡瑰萍认缴出资60万元，谢洁认缴出资80万元，范敏认缴出资20万元，蒋丽娜认缴出资20万元，王璐认缴出资20万元。

2021年9月28日，蔡瑰萍分别与谢洁、范敏签署《委托代持财产份额协议书》，约定蔡瑰萍委托谢洁和范敏作为名义出资人分别代为持有双诚同创的80万元出资额和20万元出资额，谢洁和范敏均同意接受委托。

截至2021年10月15日，蔡瑰萍、谢洁、范敏、蒋丽娜和王璐已分别向双诚同创缴纳出资366万元、488万元、122万元、122万元和122万元，其中谢洁和范敏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蔡瑰萍。

双诚同创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洁（为蔡瑰萍代持）	80.00	40.00	货币
2	蔡瑰萍	60.00	30.00	货币
3	范敏（为蔡瑰萍代持）	20.00	10.00	货币
4	蒋丽娜	20.00	10.00	货币
5	王璐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 2、财产份额代持的解除

2023年3月9日，蔡瑰萍与谢洁签署《委托持股还原协议》，约定将谢洁名下持有的双诚同创的80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40%）转让给蔡瑰萍，代持关系解除。2023年3月28日，双诚同创就本次份额调整办理完毕了工商登记手续。

2024年5月19日，蔡瑰萍与范敏签署《委托持股还原协议》，约定将范敏名下持有的双诚同创的20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10%）转让给蔡瑰萍，代持关系解除。2024年5月29日，双诚同创就本次份额调整办理完毕了工商登记手续。

前述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后，双诚同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瑰萍	160.00	80.00	货币
2	蒋丽娜	20.00	10.00	货币
3	王璐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 3、代持及其解除的核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蔡瑰萍、谢洁和范敏的访谈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代持形成的原因为蔡瑰萍考虑作为凡双科技间接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可能在信息披露及股份减持等方面存在更严格的要求，为办理相关手续便利而委托谢洁和范敏代持双诚同创的份额；蔡瑰萍不存在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对外投资的身份；各方均确认代持的形成及其解除系真实意思表示，在代持关系的成立、履行、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纠纷、争议。

#### （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引入智汇上谦、财通新瑞泰、陈玲利、陈丽雅、程浩和王博文（以下合称“外部投资人”）时，公司及/或其主要股东舒晓军、赵彦朋、凡双同创曾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就董事委派权、一致同意权、再增资与减资限制、清算优先权、估值调整机制、认沽权、股权回转交易、知情权、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投资条款”）作出约定。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及/或其主要股东舒晓军、赵彦朋、凡双同创与外部投资人分别签署《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除并不豁免舒晓

军在股权回转交易、清算补偿权项下的补偿责任外，原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效力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若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被驳回、撤回、不予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则自被驳回、撤回申请、不予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之日起，前述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自动恢复效力；各方确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舒晓军不存在违反所签署的原协议中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现实存在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指引 1 号》清理了不符合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目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但该等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指引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各方就相关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现实存在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前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外，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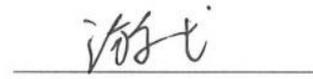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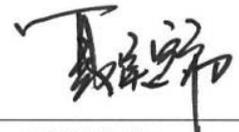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游 弋

  
夏侯寅初

2024年 6 月 21 日